

证券代码：873078

证券简称：津裕电业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## 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3 日 9:00-12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78	津裕电业	2023年9月7日

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主会场设在公司会议室，分会场设在各股东所在城市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林明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林明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，林明宗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林永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林永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，林永南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林士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
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林士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，林士强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胡韶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胡韶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，胡韶榕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杜思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杜思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，杜思言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齐桂洁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齐桂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齐桂洁女士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李绍山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条款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李绍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。经核查李绍山先生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（或授权代理人）须持股东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营业执照）、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（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）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（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）、持股凭证外，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8：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在城市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皮媛媛联系电话：022-26264688 地址：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华盛道67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产生的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  
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